公司管治及其他資料

公司管治

為符合股東利益,公司致力實行高水平的公司管治以及選 定和落實最佳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內,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惟就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及八十八條,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根據香港法例第556章地下鐵路條例(「地鐵條例」)第八條獲委任者除外)。董事局成員之一錢果豐博士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公司的非執行主席,為期三年。

任何人士可於任何時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局按 提名委員會推薦而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經董事局委任的 董事必須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 以此途徑退任之董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惟不 計入決定輪流退任董事之人選及人數內。透過上述兩種方 法獲推選及委任的董事,均可膺選連任或獲重新委任。 三分之一(倘董事人數並非為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該數 目及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必須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 流退任。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可根據地鐵條例第八條委任不超過三名人士為「增補董事」。透過上述途徑獲委任的董事只可由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撤任。該等董事不受任何輪流退任規定的管限,亦不計入必須輪流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在所有其他方面,「增補董事」在任何情況下應被視為與其他董事無異。由於目前有九名董事須遵守輪流退任之規定,彼等之中三分之一須在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須由股東重選),故實際上各董事獲委任之年期約為三年。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 守則 |)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公司在作出 特定查詢後確認,在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 內,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一直遵守該標準守則。高級 經理因其在公司所擔任的職務可能擁有未公佈股價敏感資 料,已被要求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舉行四次會議,監察集團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並審議內部及外部審核的性質及範圍,以及評估內部控制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成員全為非執行董事,包括施文信(主席)、張佑啟教授,以及運輸署署長(霍文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起告任運輸署署長)。施文信先生與張佑啟教授亦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人力資源事項,包括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總監會成員的聘用條款及條件、薪酬和退休福利等。薪酬委員會成員全為非執行董事,包括何承天(主席)、施文信及馬時亨。何承天先生與施文信先生亦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局提名並推薦人選以填補董事局的空缺。提名委員會成員全為非執行董事,包括艾爾敦(主席)、盧重興以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廖秀冬博士)。 艾爾敦先生及盧重興先生亦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委員會

董事局致力照顧公司獨立股東的權益,並為此設立董事局獨立委員會(「獨立委員會」),以審議及審查有關公司與九廣鐵路公司可能合併的條款,並告知獨立股東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該委員會主席為何承天,成員為張佑啟教授、方敏生、盧重興及施文信。獨立委員會成員全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之股份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具報之資料,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中擁有的權益或淡倉的詳情如下:

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The state of the s									
		持有的普通股數目		衍生	工具				
				認股權	其他				
董事局或執行 總監會成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個人權益*	個人權益*	權益合計	權益總額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百分比		
周松崗	-	-	-	-	700,000 (附註1)	700,000	0.01283		
施文信	4,545	-	-	-	_	4,545	0.00008		
方敏生	1,675	_	_	-	_	1,675	0.00003		
祁輝	46,611	614	-	416,000 (附註2)	-	463,225	0.00849		
柏立恒	52,311	-	_	-	_	52,311	0.00096		
陳富強	46,233	-	-	317,500 (附註2)	-	363,733	0.00667		
何恆光	52,236	2,524	-	321,000 (附註2)	-	375,760	0.00689		
梁國權	23,000	-	23,000 (附註3)	1,043,000 (附註4)	-	1,089,000	0.01996		

附註:

- 1. 周松崗擁有與700,000股本公司股份相關的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衍生權益。該衍生權益代表周先生有權於其三年合約期滿時(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收取700,000股本公司股份(或其等值現金)。
- 2. 有關上述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列有關根據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的詳細列表中。
- 3. 該23,000股股份乃由梁國權全資實益擁有的私人有限公司Linsan Investment Ltd.持有。
- 4. 有關上述認股權的詳情,載於下列有關根據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的詳細列表中。
- * 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 + 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作為實益擁有人之權益

根據全球發售前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予的認 股權數目	認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於2005年 1月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期內 成為的 行使 大 大 校 數 目	期內 失效 認股權 數目	期內 已行使股權 數目	行使 認及 程 程 行 便 時 一 年 日 後 他 一 後 一 後 一 後 一 後 一 代 一 代 一 代 一 代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一 、	於2005年 6月30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緊接行使 當日股的前加市 等別的 等別的 等別的 等別的 等別的 等別的 等別的 等別的 等別的 等別的
祁輝	20/9/2000	1,066,000	5/4/2001 – 11/9/2010	416,000	-	-	-	-	416,000	_
陳富強	20/9/2000	1,066,000	5/4/2001 - 11/9/2010	317,500	-	-	-	-	317,500	-
何恆光	20/9/2000	1,066,000	5/4/2001 - 11/9/2010	321,000	-	-	-	-	321,000	-
其他合資格僱員	20/9/2000	40,343,000	5/4/2001 – 11/9/2010	16,151,500	-	-	4,129,000	8.44	12,022,500	13.14

附註:

- 1. 認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8.44港元。
- 2. 期內概無認股權被註銷。
- 3.上述所有認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五日成為可全數行使的認股權。認股權已成為可行使之部份所涉及之股份比例如下:

日期

認股權成為可行使之部份所涉及之股份比例

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前	無
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	三分之一
二零零二年十月五日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四日	三分之二
二零零三年十月四日後	全部

根據新入職僱員認股權計劃授出而可認購普通股的認股權

執行總監會成員 及合資格僱員	授出日期	授予的認 股權數目	認股權可予 行使之期間 (日/月/年)	於 2005年 1月1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期內 成使 行使 體 數目	期內 失效的 認股權 數目	期內 已行使的 認股權 數目	行使 認及支付 等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行 (港 元 入 代 行 代 十 代 十 代 十 代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於2005年 6月30日 未經行使 的認股權 數目	緊接犯罪 當日股加市 日股地市元 (港元)	
梁國權 其他合資格僱員	1/8/2003 1/8/2003	1,066,000 495,200	14/7/2004 – 14/7/2013 14/7/2004 – 14/7/2013	1,066,000 495,200	-	-	23,000 31,500	9.75 9.75	1,043,000 463,700	14.10 14.60	

附註:

- 1. 認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9.75港元。
- 2. 期內概無認股權被註銷。
- 3.上述認股權將成為可行使之部份所涉及之股份比例如下:

日期

認股權成為可行使之部份所涉及之股份比例

 授出認股權日期一週年(「授出週年」)之前
 無

 由第一授出週年至第二授出週年當日之前一日
 三分之一

 由第三授出週年至第三授出週年當日之前一日
 三分之二

 由第三授出週年起及其後
 全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根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向公司及聯交所具報的資料:

- A 公司董事局或執行總監會成員概無於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 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董事局及執行總監會成員及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 認購公司股本或債券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權益

按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於二 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公司股本票面值百分之五或以上 權益者的名稱及有關股份數目列示如下:

 普通股佔已發行

 名稱
 普通股數目
 股本總額百分比

財政司司長法團 (代表政府之受託人)

4,174,410,699

76.51

公司已獲政府知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約 1.47%股份乃為外匯基金持有。外匯基金是根據外匯基金 條例(香港法例第66章)成立的基金,由財政司司長控制。

有關控權股東強制履行承諾的貸款協議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附有控股權限制的集團借貸合共二百八十六億六千五百萬港元,到期日介乎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二零年不等;另有未動用已承諾及無承諾銀行信貸及其他信貸共一百二十五億六千九百萬港元。此限制要求政府作為公司的控權股東,於該借貸及未動用信貸年期內須維持擁有公司附表決權股份面值一半以上的股權,否則集團或會被要求即時償還借貸及取消未動用信貸。

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公司或其附屬 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暫停辦理股份過户登記

公司之股份過戶處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享有中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二零零五年度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或該日前後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名列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股東。